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175號

原告 俞文能  
被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8號支付命令，並未合法送達，爰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暫停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3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
-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程序亦準用之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次按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，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，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，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，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民事裁判可為參考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8號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，而應暫停執行，故提起異議之訴等情，依上開說明，核

01 非該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而係執  
02 行名義成立與否之問題，是原告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  
03 定聲明異議，以資救濟，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  
04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原告以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，提起本件  
05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  
07 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  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1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高雪琴